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1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108.7.12 全字收文第14495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8026357205-1.pdf、301000000A108026357205-2.odt）

主旨：「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8年7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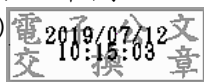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由原住民無償取得所有權而申請權利移轉登記，請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取得」，代碼「FF」辦理。
- 二、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9條規定，登記原因「改設醫療法人」修正為「改設法人」，以資適用。又此類型案件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按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603號及同年月24日衛部顧字第1080121937號函所示，為「主管機關核發之長照機構法人許可函」及「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並以該法人完成登記日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至有關賦稅課徵事宜，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本部電子公布欄、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資訊作業科)(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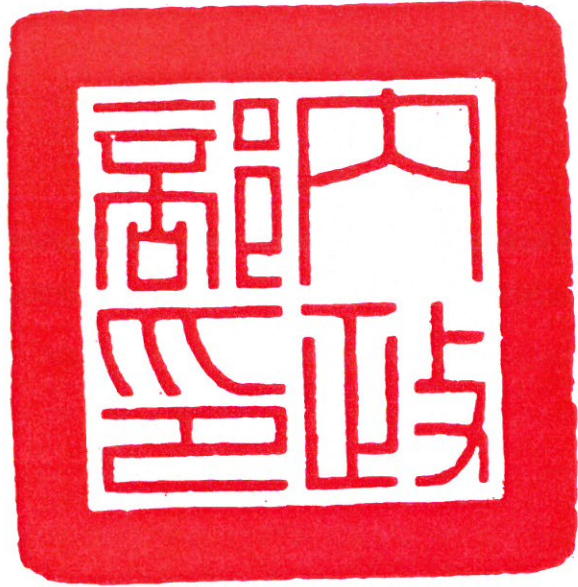
46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80263572 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部長徐國勇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代碼)	意 義	土地 標示部	建物 標示部	所有 權土地 建物	他權 部地物	項 利土 建	備 註
改設法人 (DV)	一、私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改設為醫療法人，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二、長照有關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法人，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	(修正)
囑託塗銷 (EL)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所為之登記。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囑託塗銷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等他	√		√		√	(修正)

	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權利取得 (FF)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登記。			✓		(增訂) 代碼註記： 【0600001-- *-Y60】